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簡字第622號

原　　告　陳恬櫻（原名：陳祝櫻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蘇昱銘律師

被　　告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訴訟代理人　謝守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本件定於民國115年7月15日9時30分於本院屏東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有應行調查之事證，尚待調查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4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 洪甄廷